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权登记提升增效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HJKH-LQDJ-2024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王晨昕	联系电话	1525702510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鸿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美琴	联系电话	15757083470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待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的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 and 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 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 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 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 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 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 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 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 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 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 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 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 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 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 规规定之外要 求经营者提供 或扣留经营者 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 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 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 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 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 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王曼莎 日期：  单位盖章：
采购人 主要负责 人意见	签字：王晨昕 日期：  单位盖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主/客观分 属性
企业 综合 实力	投标人出版过测绘地理信息类业务或林权调查类相关专著 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出版著作的封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相关林权调查软件著作权“采集、建库、管理” 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 得分)	6 分	客观分
	投标人主持编制过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或林权调查类每项 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客观分
类似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 担过林权相关项目，每个的 0.5 分，最高得 1 分；省级的 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业绩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 盖响应人公章。)	2 分	客观分
资信 (41 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教授高级职称以上的 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保密知识 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保密知识培训合 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拟派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保密知识培训合 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 (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负责人）中取得高级测绘 工程师职称的，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除负责人）中同时具有测绘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 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只	16 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主/客观分 属性
	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须同一个人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投入全站仪、RTK 终端设备、无人机（需提供产口清单明细）。先进性、齐全性、满足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上述设备全部齐全的得 5 分，每少一种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原件扫描件，设备照片、设备清单，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所在地区环境资源状况、所在地区的生态状况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综合打分。 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 1 分； 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2 分； 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及不得分。	4 分	主观分
技术（39 分）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势以及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理解和认识程度综合打分。 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 1 分； 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2 分； 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及不得分。	4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流程与步骤、资料收集、工作底图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 1 分；	4 分	主观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主/客观分属性
	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2 分； 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及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权属及界址调查流程、地块测量、数据库建设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1、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 1 分； 2、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 2 分； 3、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及不得分。	4 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方案。 1、根据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及不得分。 2、根据实测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及不得分。 3、具体的方案实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 2 分；	15 分	主观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主/客观分 属性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及不得分。 4、数据保密措施、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等措施；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及不得分。 5、对于应急事件是否有合理的处置方案；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较规范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及不得分。		
项目 质量 控制 及质 量保 障措 施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目标，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明确、具体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且合理的得 4 分，有提出保障措施较详细且相对合理的得 2 分，有提出保障措施相对简单且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主观分
后续 服务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服务措施、服务人员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2 小时以内到现场响应的得 1 分，超出 2 小时到现场响应的得 0.5 分。需以项目网点到采购单位所需时间为准。（注：须提供详细的网点、营业执照、高德地图导航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主观分
报价 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0 分	/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主/客观分 属性
	总得分	总得分=资信分分值+技术商务分值+报价分值	100 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做好林权登记对明晰林业产权、保障林权流转、支撑林权融资具有重要作用，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顺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新情况新要求，探索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路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合出台《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选取开化在内的 21 个试点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路径探索。

按照《方案》相关工作部署，开化县重点围绕“保持原林权登记连续稳定”和“创新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开展试点探索，摸清试点区林权家底。

2. 项目目标

探索“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高效林权地籍调查路径，完成林权落界到村到组，有条件试点区域落界到户，以大溪边乡、门村村、星口村、古田村、曹坑林区、东山林区为试点区，以“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式，坚持林权地籍调查前置，建立成果多部门共享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原林权证登记“不变不换、继续有效”政策要求，探索建立原林权登记连续稳定政策机制。

3. 项目工作内容

在现有地籍调查成果和原林权登记存量整合数据基础上，探索实用高效林权地籍调查方法，形成支撑林权登记的权调成果数据库。做好调查成果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对接工作，推动原林权登记信息与后续不动产登记有效衔接。

（一）形成林权地籍调查“工作底图”

以内业为主对林权存量登记资料或数据分别开展图形、属性及档案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形成“图、属、档”一致的存量登记数据底图。全面深入开展相关资料及数据整合，按照林权登记的标准规范，将存量数据底图与集体所有权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征占用矢量、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林权地籍勘测数据(2022 版)等图层在统

一空间坐标系下进行叠加、分析和比对，分类梳理宗地属性与原林权登记数据冲突问题，形成权籍调查底图。

(二)探索内业为主、外业为辅调查核查机制

聚焦问题图斑，区分问题情形，探索内外业调查核查机制。针对精度误差及“信息不全、四至不清、空间数据不明”等问题情形，借助高清影像图或实景三维数据，以内业指界和外业实地勘验相结合的方式，比对不同的调查方法，探索形成高效的调查路径。针对非精度原因造成的权属重叠和地类冲突等问题情形，探索建立县、乡镇、村组多级权属争议调处机制。

(三)探索数据容缺整合建库机制

按照现行地籍调查数据库建库标准，区分原林权证“不变不换、继续有效”、存量历史遗留问题、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未开展登记三种情形，对暂不能处理的问题进行细化分类并标注，探索存量问题宗地林权数据容缺整合建库路径。探索林权地籍调查数据库溯源机制，分别建立存量林权证登记初始数据库、权籍调查中间数据库、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试点调查成果质量检查，形成调查成果“一张图”。

(四)探索建立原林权证登记连续稳定政策机制

正确把握落实原林权证“不变不换、继续有效”的政策要求，既要充分利用原林权证登记资料，保持连续稳定，又要充分利用现有成果资料，实事求是查摆和依法依规解决问题。依据原林权整合规范数据库，明确“不变不换、继续有效”适用情形，探索最大限度利用原林权证登记资料办理林权转移、变更、抵押等后续登记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登记信息错误或缺失、界址界线不清、权属交叉、地类冲突、登记程序不符、已登记未颁证、权源资料缺失等问题，梳理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结合试点实际情况，探索分类处置工作路径。

4、 参考依据

4. 1. 行业标准

1.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4. 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5.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6.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7. 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8. TD/T 1067-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9. TD/T 1077-2023 不动产存量数据成果汇总规范规范
- 10. TD/T 1095-2024 不动产登记规程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4.2. 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221号）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 6.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 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协同推进全省林权统一登记的通

知》（浙自然资函（2019）54 号）

9.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若干意见》（浙自然资规（2021）8 号）

5、项目成果

文字成果表

内容	格式	数量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技术方案	D0C 和纸/质	1 套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报告	D0C 和纸/质	1 套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成果质检报告	D0C 和纸/质	1 套
开化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总结技术报告	D0C 和纸/质	1 套

图件成果表

内容	格式	数量
地籍图	电子和纸	1 套
宗地图	电子和纸	1 套

数据库成果表

内容	格式	数量
权籍调查初始数据库	GDB、SHP	1
权籍调查中间数据库	GDB、SHP	1
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	GDB、SHP	1

6、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具体实施项目中的重要资料、数据及档案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工期要求

2025 年 6 月 31 号完成项目总结报告的评审及项目验收

8、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